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841號

債權人 協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育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錦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中請求事實及理由記載債務人訂購鋼材多批之總價款為「515,959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麗卿